

漢晉學術編年卷之七

嘉平二年庚午（二五〇）

十三年

十三年

魏王肅作家語解。肅自稱得孔氏家語於孔子二十二世孫猛之手，遂作家語解詁。以解其反鄭玄學派之意。自叙曰：『鄭氏學行五十載矣。自肅成童，始志於學而學鄭氏學矣。然，尋文責實，攷其上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世未明其歎情，而謂其苟駿前師以見異於人。乃慨然而嘆曰：豈好難哉，予不得已也。聖人之門，方壅不通，孔氏之路，枳棘充焉，豈得不開而辟之哉？若無由之者，亦非予之罪也。是以撰禮經申明其義，及朝論制度，皆據所見而言。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余所論，有若重規疊矩者。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言天喪斯文，故令已傳斯文於天下。今咸

者天未欲亂斯文故令從予學而予從猛得斯論已。明相與孔氏之無違也。斯皆聖人實事之論，而恐其將絕，故特爲解以貽好事之君子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張，衛人也。宗魯死，將往弔，孔子止焉。春秋外傳曰：「昔堯臨民以五」說者曰：「堯五載一巡狩」五載一巡狩，不得稱臨民以五。經曰五載一巡狩，此乃說舜之文，非說堯。孔子說論五帝，各道其異事。子舜云：「巡狩天下，五載一始。」則堯之巡狩，年數未明，周十二歲一巡，寧可言周臨民以十二乎？孔子曰：「堯以土德王天下，而色尚黃。黃，土德；五，土之數。故曰臨民以五，此其義也。」

【出處】毛晉做北宋本孔子家語序

【考證】按序言鄭氏學行五十載，此年正爲其死後五十年。且何晏注論語，常採王肅之說。而牢曰一節，則引鄭曰：「牢弟子子牢也」可知晏未見及孔子家語，則家語之出，常在其死後矣。故誌之於此。又按孔子家語一書後人多疑其僞。

蓋王氏欲掇擊鄭玄，不得不僞託古人以自重也。

西竺曇柯迦羅至洛陽。曇柯迦羅此云法時，本中天竺人。家世大富，常修梵福。迦羅幼而才悟，質像過人。讀書一覽，皆文義通暢。善學四韋陀論，風雲星宿，圖讖運變，莫不該綜。自言天下文理，畢已心腹。至年二十五，入一僧坊看，遇見法勝毘曇，聊取覽之，茫然不解。殷懃重省，更增昏漠。乃嘆曰：「吾積學多年，浪志墳典。遊刃經籍，義不再思，文無重覽。今覩佛書，頓出情外，必當理致鉤深，別有精要。」於是齋卷入房，請一比丘，略爲解釋，遂深悟因果，妙達三世。始知佛教弘曠，俗書所不能及。乃棄捨世榮，出家精苦，誦大小乘經及諸部毘尼，常貴遊化，不樂專守。至是來至洛陽。于時魏境雖有佛法，而道風訛替。亦有衆僧，未稟歸戒。正以剪落殊途耳。設復齋懺，事法祠祀。迦羅既至，大行佛法。諸僧請出毘尼，迦羅以律藏曲制，文言繁廣，佛教未昌，必不承用。遂於白馬寺出僧祇戒本一卷，且備朝夕。中夏戒法，自此始焉。

【出處】高僧傳卷第一曇柯迦羅傳

蜀杜瓊卒。瓊字伯瑜，蜀郡成都人也。少受學於任安，精究安術。劉璋時，辟爲從事

。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瓊爲議曹從事。後主踐阼，拜諫議大夫，遷左中郎將，大鴻臚，太常。爲人靜默少言，闔門自守，不與世事。蔣琬費禕等皆器重之。雖學業入深，初不視天文，有所論說。後進通儒譙周常問其意，瓊答曰：『欲明此術甚難，須當身視，識其形色，不可信人也。晨夜苦劇，然後知之。復憂漏泄，不如不知，是以不復視也。』周因問曰：『昔周徵君以爲當塗高者魏也。』

厚。時人有問春秋識曰：『代漢者當塗高，此何謂也？』舒曰：『當塗高者魏也。』鄉黨學者私傳其語。

其義何也？』

瓊答曰：

『魏闕名也，當塗徵君名舒，字叔布，巴西閬中人，少學術於廣漢楊

而高，聖人取類而言耳。』又問周曰：『寧復有所怪耶？』周曰：『未達也。』瓊又

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已來，名官盡言曹。吏言屬曹，卒言侍曹，此殆天意也。』至是，年八十餘卒。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不教諸子內學，無傳業者。

周緣瓊言，乃觸類而長之曰：『春秋傳著晉穆侯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嘉偶曰妃，怨偶曰仇，今君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其後果如服言。及漢靈帝名二子曰史侯董侯，既立爲帝，後皆免爲諸侯，與師服言相似也。先主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與人也。意者甚於穆侯靈帝之名子。後宦人黃皓弄權於內。景耀五年。宮中大樹無故自折。周深憂之，無所與言，乃書柱曰，衆而大，期之會，具而授，若何復？言曹者衆也，魏者大也，衆而大天下，其當會也。具而授，如何復有立者乎？蜀既亡，咸以周言爲驗。周曰：『此雖已所推尋，然有所因，由杜君

之辭而廣之耳，殊無神思獨至之異也。」

【出處】三國蜀志杜瓊傳

三年辛未（二五一）

十四年

太元元年

魏阮籍爲司馬師從事中郎 司馬懿既卒，籍遂復爲司馬師大司馬從事中郎。

【出處】晉書阮籍傳

四年壬申（二五二）

十五年

少帝 名亮，孫繼少子，在位六年，爲孫琳所廢。

建興元年

二月以前爲太元二年，以後爲神鳳，四月以後爲建興。

魏以王肅爲光祿勳 初，肅坐宗廟事免，至是爲光祿勳。時有二魚長尺，集於武庫之屋，有司以爲吉祥。肅曰：『魚生於淵而亢於屋，介鱗之物失其所也。邊將其殆有棄甲之變乎。』其後有東關之敗。

徙爲河南尹。六年持節兼太常奉法駕迎高貴鄉公於元城。

【出處】三國魏志王肅傳

吳命韋昭等撰吳書。初，大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部中項峻始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錄。至是，孫亮即位，諸葛恪輔政，表韋昭爲太史令，撰吳書。昭遂與周昭、薛瑩。字道言，薛綜之子。爲祕府中書郎。梁廣、華覈。字永先，吳郡武進人，以文學入爲祕府郎。五人，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字恭遠，潁川人，後爲中書郎，坐事下獄，華覈表救之，孫休不聽，昭遂伏法。

【出處】三國吳志薛瑩傳 步騭傳

魏杜恕卒。恕起家爲河東太守。歲餘，遷淮北都督護軍，復以疾去。頃之，拜御史中丞。恕在朝廷，以不得當世之和，故屢在外任。復出爲幽州刺史，加建威將軍使持節護烏丸校尉。復以事爲征北將軍程喜所劾奏，下廷尉當死。以父畿勤事水死，免爲庶人，徙章武郡，時嘉平元年也。恕倜儻任意，而思不防患，終致此敗。在章武，著體論八篇。以爲人倫之大綱莫重於君臣。立身之基本，莫大於言行。安上理民，莫精於政法。勝殘去殺，莫善於用兵。夫禮也者，萬物之體也。萬物皆得其體，無有不善，故謂之體論。又著興性論一篇，蓋興於爲己也。至是，卒於徙所。

又作
家誠

，見御覽五九三引。又有篤論四卷，見隋志。

【出處】三國魏志杜恕傳

天竺沙門康僧鎧在洛陽譯經 於洛陽白馬寺譯郁伽長者所問經二卷 第二譯，一名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無

量壽經二卷。第二譯。

【出處】高僧傳卷第一曇柯迦羅傳 歷代三寶紀卷第三第五

五年癸酉（二五三）

十六年

二年

魏嵇康與向秀鍛於洛邑 康常修養性服食之事，聞道士遺言，餌朮黃精，令人久壽，意甚信之。又以爲神仙稟之自然，非積學所致。至於導養得理以盡性命，若安期彭祖之論，可以善求而得也。於是著養生論三篇。入洛，京師謂之神人，向子期難之不得屈。子期名秀，河內懷人，清悟有遠識，少爲山濤（見二五七年）所知，雅好老莊之學。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秀與嵇康東平呂安爲友，而趣舍不同。嵇康傲世不羈，安放逸邁俗，而秀雅好讀書，二子頗以此嗤之。後秀將注莊子，先以告康安，康安咸曰：「此書詎復須注，徒棄人作樂事耳。」及成，以

示二子曰：『爾故復勝不？』康安乃驚曰：『莊周不死矣！』後注周易，大義可觀，而與漢世諸儒互有彼此，未若隱莊之絕倫也。

康性絕巧，能鍛鐵，家有盛柳樹

，乃激水以園之。夏天甚清涼，恒居其下傲戲，乃身自鍛，向子期爲佐鼓排。家雖貧

家，有人說鍛者，康不受直，唯親舊以鷄酒往與共飲噉清言而已。

康又以爲君子無私，其論曰：『夫稱君子

，心不惜乎是非而行不違乎道者也。何以言之者？夫氣靜神虛者，心不存於矜尚；體亮達心者，情不繫於所欲。矜尚不存乎心，故能越名教而任自然；情不繫於所欲，故能審貴賤而通物情。物情順通，故大道無違；越名任心，故是非無措也。是故言君子則以無措爲主，以通物爲美。言小人則以匿情爲非，以違道爲闕。何者？匿情矜吝，小人之至惡；虛心無措，君子之篤行也。是以大道言「及吾無身，吾又何患？」無以生爲貴者，是賢於貴生也。由斯而言，夫至人之用心，固不存有措矣。故曰：「君子行道，忘其爲身。」斯言是矣。君子之行賢也，不察於有度而後行也；任心無邪，不議於善而後正也；顯情無措，不論於是而後爲也。是故傲然忘賢而賢與度會，忽然任心而心與善遇，儼然無措而事與是俱也。」

【出處】三國魏志注引嵇康傳

世說簡傲第二十四

文學第四

晉書嵇康傳

【考證】

按御覽引向秀別傳『向秀嘗與嵇康鍛於洛邑』御覽八八三引鄧粲晉紀『

嵇康嘗鍛於長林之下，鍾會造焉。』世說曰：『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

一見。』可知鍾會造訪之時，又當在其四本論完成之時，又適值嵇康鍛於洛邑之

時，四本論之成在此年（見後）故康之鍛於洛邑亦當在此年也。

魏鍾會撰四本論 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傳賁論同，

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至是，會遂集而論之。會撰四本

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要於時賢儔之士，俱往尋康。康大樹下鍛，向子期爲佐鼓排。康揚鎚不輟，傍若無人，移時不交一言，會起去。康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會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自是深銜之。

【出處】三國魏志傳賁傳 世說簡傲第二十四 文學第四

【考證】按魏志，會以正始八年始爲尚書中書侍郎，李豐以嘉平四年爲中書令，

正元元年二月被害，傳賁傳又載：『賁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本傳誌此事於嘉平之末，諸葛恪圖新城之後。恪圖新城在是年四月，則會作四本論，當在是年四月之後也。

吳支謙譯經訖 謙自黃武元年至是，凡譯出菩薩本緣，維摩，大般泥洹，法句，瑞應

本起等經數十種 高僧傳稱四十九種，祐錄三十六種，四十八卷，房錄百二十九種，一百五十二卷 曲得聖義，辭旨文雅。又依無量

壽中本起制菩提連句梵唄三契，並注了本生死經等，皆行於世。江左譯事，謙實啟

之。謙旋隱於窮隘山，不交世務，從竺法藍道人更練五戒，凡所遊從，皆沙門而已。後卒於山中，春秋六十。吳主孫亮與衆僧書曰：『支蔡明不救所疾，其業履冲素，始終可高，爲之惻愴，不能已已。』其爲時所惜如此。

【出處】高僧傳第一 開元釋教錄卷第二 菩薩本緣經

高貴鄉公

名髦，文帝孫東海定王霖子，在位六年，爲司馬昭所殺。

正元元年甲戌（二五四）

自九月以前爲嘉平六年以後爲正元元年

十七年

五鳳元年

魏司馬師殺李豐及夏侯玄初，李豐年十七八，已有清名，其父衛尉義不悅，敕使閉門斷客。及司馬師秉政，以豐爲中書令。夏侯玄者，曹爽之姑子也。初爲征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州諸軍事。爽誅，玄徵爲大鴻臚，又徙太常。玄以爽抑黜，內不得意。張緝以后父家居，亦不得意。豐皆與親善，雖爲師所擢用，而心常在玄。魏主芳又數獨召豐語。師知其謀，請與相見。豐往，即殺之，又收玄緝下廷尉。玄至廷尉，不肯下辭。廷尉鍾毓自臨治玄，玄正色責毓曰：『吾當何辭？卿爲令史，貴人也。卿便爲吾作。』毓以其名士，節高不可屈，而獄當竟，夜爲作辭，令與事相附，

流涕以示玄。玄視，領之而已。毓弟會年少於玄，玄不與交，是日於毓坐狎玄。玄正色曰：『鍾君何得如是！』於是豐緝玄皆夷三族。玄格量弘濟，臨斬東市，顏色不變，舉動自若，時年四十六。
玄常著道德論。又著夏侯子，見御覽八九七及九四五引。

【出處】三國魏志夏侯玄傳及注引世語 世說新語方正第五

魏命王沈等撰魏書

初，黃初太和中，命尚書衛覲繆襲侍中韋誕

誕以光祿大夫遜位，年七十五，卒於家。著有筆墨法一卷，章氏相印法一卷，集二卷錄一卷。

應璩，稍遷侍中，大將軍長史。曹爽秉政，多違法度，璩爲詩以諷焉。其言雖頗諧合，多切時要，世共傳之。復爲侍中。典著作，嘉平四年卒，追贈衛尉。有書林十卷。文集十卷，錄一卷。

司徒右長史孫該

字公達，任城人，彊志好學，年二十，上計掾，召爲郎中，著魏

書。遷博士司徒右長史，爲陳郡太守，復遷入著作，景元二年卒官。

傅玄

字休奕，北地泥陽人，少孤貧，博學，善屬文，解鍾律，性剛勁

舉秀才，除郎中，與繆襲俱以時譽選入著作，撰集魏書，草創紀傳，累載不成。至是，命王沈

亮直，不能容人之短，郡上計吏再舉孝廉，太尉辟，皆不就。州

字處道，太原晉陽人，少孤，養於從叔司徒，事起如

父，奉繼母寡嫂，以孝義稱。好書，善屬文，大將軍曹爽辟爲掾，累遷中書黃門侍郎。及爽

誅，以故吏免，後起爲治書侍御史，轉秘書監。至是，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撰魏書。

荀顗，時顗以難

互體，又與扶風王駿論仁孝孰先，見稱於世。

阮籍復共撰定。

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

八卷。其書多爲時諱，非實錄也。

【出處】

史通正史

晉書王沈傳

傅玄傳

三國魏志卷第二十一

漢晉學術編年卷七

一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PDF請購買

www.ertongbook.com

魏阮籍作首陽山賦

籍感於司馬氏之廢立，乃作首陽山賦曰：正元元年秋，余尙爲

中郎，在大將軍府，獨往南墻下作首陽山賦曰：『在茲年之末歲兮，端旬首而重陰。風飄回以曲至兮，雨旋轉而纖襟。蟋蟀鳴乎東房兮，鷓鴣號乎西林。時將暮而無憐兮，慮悽愴而感心。振沙衣而出門兮，纓委絕而靡尋。步徙倚以遙思兮，喟歎息而微吟。將修飭而欲往兮，衆嵯峨而笑人。靜寂寞而獨立兮，亮孤植而靡因。懷分索之情一兮，穢羣僞之射真。信可實而弗離兮，寧高峯而自縊。聊仰首以廣頰兮，瞻首陽之岡岑。林叢茂以傾倚兮，紛蕭爽而揚音。……』

【出處】

阮步兵集

【考證】

按是年司馬師廢齊王芳，立高貴鄉公髦，改嘉平六年爲正元元年。賦中既稱正元元年，可知其作於改元之後。又詠懷詩內亦有『步出上東門，北望首陽岑。』之詩，當爲同時所作。

晏柯迦羅上書於魏乞行受戒法。漢魏以來，二衆惟受三歸。大僧沙彌曾無區別。晏柯

迦羅乃上書乞行受戒法，與安息國沙門曇諦同在洛，出曇無德部四分戒本。

曇無德者，魏

云法藏，藏師地梨茶由，是阿踰闍第九世弟子，藏承其後，即四分律主也。自斯莫部興焉。此當佛後二百年。至是曇諦至洛，以妙善律學，於白馬寺，衆請譯出。

十人受戒羯磨法。

沙門穎川朱士行爲受戒之始。

後資持律宗，用曇無德爲四分部主，尊爲始祖。迦羅至此土，傳四分，行十人受戒法，爲二祖。至南山廣述疏鈔行於世，爲九祖。

【出處】 歷代三寶紀卷第三第五 高僧傳卷第一 佛祖統紀卷第三十五

魏皇甫謐舉孝廉不行 皇甫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尉皇甫嵩之曾孫也

。出後叔父，徙居新安。年已二十，猶不好學，游蕩無度，或以爲癡。嘗得瓜果，

輒進所後叔母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汝今年餘二十，目

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歎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烹豕以存教

。豈我居不擇鄰，教有所闕？何爾魯鈍之甚也！修身篤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

』因對之流涕。謐乃感激，就鄉人席坦受書，勸力不怠。居貧，躬自稼穡，帶經而

農，遂博綜典籍百家之言。沉靜寡欲，始有高尙之志。以著述爲務，自號玄晏先生

，著禮樂聖真之論。後碍風痺疾，猶手不輟卷。或勸謐修名廣交。謐以爲：非聖人

孰能兼存出處，居田里之中，亦可以樂堯舜之道，何必崇接世利，事官執掌，然後爲名乎？遂作玄守論以答之。叔父有子旣冠，謚年四十，喪所生後母，遂還本宗。時魏郡召上計掾，舉孝廉，不行。至景元初，相國辟，亦不應命。

【出處】 晉書皇甫謐傳

【考證】 按謐傳，謐以太康三年卒，六十八歲，則其四十歲，當在此年，故誌之於此。

二年乙亥（二五五）

十八年

二年

魏阮籍爲司馬昭從事中郎

是年閏正月，司馬師卒，弟昭繼之爲大將軍輔政。籍從容

言於昭曰：『籍平生曾遊東平，樂其風土。』昭大悅，即拜東平相。籍乘驢到郡，壞

府舍屏障，使內外相望。法令清簡，旬日而還，昭引爲大將軍從事中郎。

有司言有子殺母者，籍

曰：『嘻！殺父乃可，至殺母乎！』坐者怪其失言。昭曰：『殺父天下之極惡，而以爲可乎？』籍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殺父禽獸之類也，殺母禽獸之不若。』衆乃悅服。

【出處】 晉書阮籍傳

【考證】按晉書本傳嗣宗本爲司馬師從事中郎，若於師沒後即繼爲昭之從事中郎，則後文不當有『昭引爲從事中郎』之語，蓋師沒後，嗣宗亦隨罷，昭初爲大將軍時，嗣宗尙無定職，故得請爲東平相而後昭引爲從事中郎也。

甘露元年丙子（二五六）

十九年

太平元年

魏王肅卒 初，司馬師破母丘儉及文欽，肅以策畫有功，遷中領軍，加散騎常侍，增邑三百，并前二千二百戶。至是肅卒，門生縗經者以百數，追贈衛將軍，諡曰景侯。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時樂安孫炎叔然，受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秘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炎駁而釋之。

【出處】三國魏志王肅傳

【附錄】王肅著述表

周易注十卷 釋文敘錄

周易音釋文叙錄

尚書傳十一卷釋文叙錄

尚書駁議五卷隋志

尚書答問三卷隋志

毛詩注二十卷釋文叙錄

毛詩義駁八卷隋志

毛詩奏事一卷隋志

毛詩問難二卷七錄

毛詩音釋文叙錄

周官禮注十二卷釋文叙錄

儀禮注十七卷隋志

喪服經傳注一卷隋志釋文叙錄

喪服要記一卷 隋志

喪服變除 晉書禮志

禮記三十卷 釋文叙錄

祭法五卷 七錄

明堂議三卷 七錄

宗廟詩頌十二篇 宋書樂志

三禮晉三卷 釋文叙錄

春秋左氏傳注三十卷 釋文叙錄

春秋外傳章句二十二卷 七錄

孝經解一卷 隋志

論語注十卷 釋文叙錄

論語釋駁三卷 七錄